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502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晨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達煌

上列聲請人與邱士家即邱協成、林采卉即林素香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林采卉即林素香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得向債務人請求連帶給付新臺幣1,712,970 元之請求依據與債權釋明文件。

三、請提出催告返還借款之存證信函已到達債務人之釋明文件（如：收件回執）。

四、請提出債權人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